

漫遊星境 尋夢小王子 – 條款及細則

“開出星運·摘出金喜” 盲盒活動

1. 澳門巴黎人 10 週年 – “開出星運·摘出金喜” 盲盒活動（下稱「活動」）- 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辦。
 2. 所有參與本次活動之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3. 本次活動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晚上 11 時正（下稱「活動期間」）。
 4. 為參與本次活動，賓客須為有效之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賓客需透過下載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或打開官方認證的金沙旅享小程序註冊成為會員、完成電話驗證、於金沙旅享櫃檯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並完成實名認證以成為有效會員（下稱“參與者”）。恕不接受身份證或護照的屏幕截圖、相片或列印本。
 5. 活動期間內，參與者可透過以下任一（1）方式兌換一（1）個“小王子”盲盒（“盲盒”）：
 - 方法一：於同一日進行單筆交易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於指定餐廳購買指定「小王子」（Le Petit Prince）餐飲產品且消費滿澳門元 100 元; (ii) 於指定餐廳購買一份「小王子」（Le Petit Prince）下午茶套餐; (iii) 於指定零售店舖購買指定「小王子」（Le Petit Prince）商品且消費滿澳門元 100 元。
 - 方法二：於澳門巴黎人內的六（6）個指定“小王子”蓋印點，任意選取（4）個地點並在“小王子”集章護照本蓋取印章。“小王子”集章護照本可於澳門巴黎人金沙旅享服務櫃檯領取。
 6.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上述每種方法兌換一（1）個盲盒，整個活動期間最多可兌換兩（2）個盲盒。每個兌換的盲盒均保證可獲得一（1）份獎品。
 7. “小王子”餐飲產品、商品、下午茶套餐及盲盒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8. 盲盒將隨機向參與者派發，且參與者不能選擇特定的盲盒。
 9. 每盒盲盒含一（1）個鑰匙圈公仔及一（1）張收藏卡。
 10. 額外附有一（1）張大獎卡的共十（10）個盲盒將以隨機方式派發予參與者。大獎卡可用以兌換“小王子”足金吊墜一（1）個。
 11. 參與者需前往以下指定金沙旅享服務櫃檯出示身：i) 身份證或護照正本; ii) 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或小程序內的有效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 iii) 購買“小王子”產品之當天的單實體收據，且收據上清楚列出有關產品。參與者需完成金沙旅享應用程式的實名認證。所有兌換均須經核實符合相關兌換要求後方可進行。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金沙旅享櫃檯 – 近商舖 517a
 - 澳門巴黎人一樓正門大堂金沙旅享櫃檯
- 櫃檯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1 時正
12. 如參加者欲以方法一符合資格，必須於兌換盲盒時於金沙旅享服務櫃檯出示相關合資格消費單據以作核對，恕不接受分帳。核實後，有關當天之單筆實體消費單據將被蓋章，且不得用於本次活動的任何後續兌換。
 13. 於金沙旅享櫃檯兌換“小王子”足金吊墜時，大獎卡將被收回。
 14. 參加者必須在活動期間到澳門巴黎人的金沙旅享櫃檯兌換獎品。在活動期間內沒有兌換獎品的參加者將被取消資格，未兌換之獎品被視為無效。
 15. 一切用於參加本活動的消費收據上的商品均不可退款。

16.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發放或以其他產品替換盲盒或“小王子”足金吊墜並無需預先通知。
17. 透過兌換盲盒，賓客確認同意受金沙旅享私隱政策
https://assets.sandsresortsmaccao.cn/content/SL-App/sl-app-new-release/privacy_policy_tc.pdf 約束。
18. 每位參與者皆同意永久免除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一切責任，包括並不限於任何由遞交申請表、參加活動、為本次活動或在任何現有或尚未發現的媒體上之宣傳推廣而使用個人資料或錄影、及／或使用參與者姓名、聲音、及／或形象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口頭誹謗、書面誹謗、詆毀、侵犯私隱、公眾利益、個人及／或公民權利、錯誤引述、故意或過失導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權，及／或任何侵權行為及／或損害。
19. 所有參與者須接受本公司的合規審查。本公司保留取消被確定為政治敏感人物（PEP）或對本公司及分支機構具有監管權限的政府官員的參與資格。
20. 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頒發的獎品有異議，獎品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
21. 本公司保留一切更改、取消、延遲或修改本次活動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時候，本公司保留取消參與者資格、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活動相關的任何內容，或取消活動製作及發展的權利。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任何媒體推廣本次活動。
22.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裁決權。
23.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鑒於美國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LVSC）總部位於美國，LVSC 品牌組合轄下經營的酒店均受法律限制，不得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販）（「OFAC 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因為 LVSC 及關聯公司可能會被斷定自任何該等被禁止的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取收入。OFAC 名單載於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參與者聲明及保證他們目前並無被列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地區或國際貿易或財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單，以及 DICJ 及／或內部禁止顧客名單。若參與者被列入任何該等受限制方名單，或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新增入該受限制方名單，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其參與資格，且不會向其發出小卡，被取消資格者亦不可提出申索。參與者進一步承諾，若參與者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列入或被新增入任何該等受限制名單，將立即通知本公司。